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网络安全经营费用损失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因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造成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构成网络的信息技术设备（以下简称 IT 设备）功能停止，导致使用 IT 设备的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经营费用的增加，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经营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承担的法律上或合同上的责任；
- （二）因下列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1）IT 设备的使用超出其设计性能（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证明该使用为第三者的故意或恶意破坏时除外）
 - （2）卫星通信功能停止
 - （3）使用未经常规测试的软件或电脑程序
 - （4）软件或电脑程序瑕疵结果的再测试期间或正式使用后一个月内发生的事故
 - （5）恐怖活动
 - （6）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三、赔偿限额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的赔偿限额为限。

四、免赔额

以保单记载为准。

五、释义

本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IT 设备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以下设备，包括数据处理中心以及云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云服务。

- （1）交换机、中继设备、电子传输装置等通信设备；
- （2）电子计算机、个人电脑（包含硬件以外电脑终端的周边配套设备）；
- （3）软件或计算机程序（不论名称为程序、应用软件、操作系统等）；
- （4）进行运算、判断处理或存储的集成电路及存储装置（包括微处理器（MPU）、中央处理器（CPU）、各类集成电路（IC）、大规模集成电路（LSI）、超大规模集成电路（VLSI）、微型集成电路片、半导体存储器等）；
- （5）安装以上(1)至(4)任意之一、或将其作为构成部件使用的机械、装置、机器、器具、

用品、用具或系统；

(6) 利用以上(1)至(4)任意之一进行控制或监控的机械、装置、机器、器具、用品、用具或系统；

(7) 用于通信或广播的线路设备

(二) 事故

72 小时以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造成构成网络的 IT 设备功能停止应视为一次事故。但是，构成网络的 IT 设备完全不重复的情况除外。

六、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